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杨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配电增容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杨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配电增容工程包 1，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博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3574.63万元，资产总额为5264.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博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